

日本《海洋基本计划》研究

梁琛婧, 尹希刚, 韩明

(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国家实验室 青岛 266237)

摘要:为全面、及时地掌握日本海洋战略发展态势,为我国加快建设海洋强国和海洋立法提供借鉴和经验,文章对日本三期《海洋基本计划》进行对比研究。研究发现,三期《海洋基本计划》普遍关注海洋资源与保护的平衡、海洋安全保障等问题;第二期计划重点强调海洋产业发展、海洋安全保障、海洋科技发展;第三期计划更加突出保卫海洋安全,包括北极开发、离岛管理等。为此,我国应加快海洋立法、坚持海洋卫国、统筹海洋发展、培养海洋意识。

关键词:日本;海洋基本计划;海洋战略;海洋政策;科研创新

中图分类号:P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5-9857(2018)05-0003-08

The Basic Plan on Ocean Policy of Japan

LIANG Chenjing, YIN Xigang, HAN Ming

(Qingdao National Laboratory for Marin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Qingdao 266237, China)

Abstract: In order to comprehensively and timely grasp the developing trend of Japan's marine strategy, and thus put forward lessons for China to build a strong maritime country and to expedite the construction of maritime legislation,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ree phase of the Basic Plan on Ocean Policy of Japan was carried out. The study found that all three phases of the plan focused on the balance of marine resources and protection, marine security, etc. Moreover, the second phase of the plan focused on the development of marine industry, marine securit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marin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third phase of the plan emphasized more on safeguarding marine security, such a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Arctic area and the management of offshore islands. Thus China should expedite maritime legislation, defend national maritime interests, promote marine related industries in an all-round manner, and enhance awareness for the ocean.

Key Words: Japan, Basic Plan on Ocean Policy, Maritime strategy, Marine policy, Scientific research innovation

《海洋基本计划》是日本推进海洋事务发展的重要依据。根据《海洋基本法》,该计划需每 5 年修

改一次,执行至今已有 10 年。2018 年,日本政府将出台第三期《海洋基本计划》,指导未来 5 年内日本

海洋事务的发展。研究日本的《海洋基本计划》,有助于全面、及时地掌握其海洋政策、海洋科技发展态势等海洋事务发展情况,有助于了解日本政府未来在海洋经济、政治、外交领域的动向,也有助于为我国加快建设海洋强国和海洋立法提供借鉴和经验。

日本依海而生,其领海及专属经济区总面积约 447 万 km^2 (包含内水),海岸线约为 335 299 km ^[1];陆地面积排世界第 61 位,海洋面积却名列世界第 6 位。在相当长的时间里,日本并没有认识到海洋的地位和作用,直到明治维新时期海军大学教官佐藤铁太郎提出“海主陆从”的观点,海洋战略才逐步诞生。此后 100 年间,日本对自身的认识逐步从“岛屿国家”转变为“海洋国家”^[2]。特别是 20 世纪 60 年代起,日本科技界和产业界开发海洋的意识十分强烈^[3],海洋产业和海洋经济成为日本海洋事务发展的最初动力。如今,日本逐步确立起综合海权观,即在重视传统海上军事力量及海上安全的同时,更加关注海洋资源、海洋科技和海洋环保等非军事因素^[4];海洋事务形成综合管理模式,涉及 12 个府/省的 58 个局。

1 《海洋基本计划》的制定背景

“二战”后很长时期,日本只关注海洋对经济和贸易发展的作用,直到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才意识到海洋战略的重要性^[5],开始将海洋事务纳入国家战略,并出台一系列相关政策。

1996 年,出台《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2000 年,出台《日本海洋开发推进计划》《2010 年日本海洋研究开发长期规划》;2004 年,发布第一部海洋白皮书;2005 年 11 月,日本海洋政策研究财团提交《海洋与日本:21 世纪海上政策建议书》,确立了日本海洋战略的雏形;2006 年,该财团发布《海洋政策大纲——寻求新的海洋立国》《海洋基本法草案概要》;2007 年,出台《推进新的海洋立国决议》和《海洋基本法》。作为各项海洋事务发展的根基,《海洋基本法》第一条规定“根据联合国海洋法相关条约和其他国际规则,在以实现海洋可持续开发利用为目标的框架和国际合作中,实现新型的海洋立国十分重要。以和平积极的手段维护海洋开发利用和

环境保护间的平衡,是实现新型海洋立国的目标”^[6]。其根本性和重要性正如安倍晋三在 2007 年该法通过后的综合海洋政策本部第一次会议上所言:“海洋基本法的实施标志着日本从现在开始朝着真正的海洋国家迈进”^[7]。2008 年公布第一期《海洋基本计划》及该计划的 3 个目标——“向全人类共同面对的海洋问题率先发起挑战”“为丰富的海洋资源和海洋空间的可持续利用建立基础”“为实现安全放心的国民生活,在海洋领域作出贡献”。2013 年,出台第二期《海洋基本计划》,安倍晋三在综合海洋政策本部第十次会议上说:“我国全球首次成功开采可燃冰,大大提高了全国对海洋资源开发的期待。然而,安保环境更加严峻,我们必须坚决保卫领海。今天通过的《海洋基本计划》,是根据我国国情制定的方针,目标是实现海洋立国。本计划制定之际,在充分发挥综合海洋本部司令塔功能的同时,政府上下团结一致推进海洋政策也至关重要。希望各位阁僚在综合海洋政策本部的领导下,各府省通力合作实施本计划,为实现新的海洋立国更加努力”^[8]。

日本海洋事业的发展,不仅得益于海洋政策和计划的连续出台,也得益于科技发展备受重视。尤其是近几年来连续出台的下述政策和计划,为海洋科技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2013 年,为充分发挥综合科技创新会议的司令塔作用、推动科技创新,日本政府推出跨部门的战略创新促进计划(“新一代海洋资源调查技术”,英文缩写为“SIP”)。对于跨部门、跨领域的横向项目,综合科技创新会议可以特定课题,并按科研重点灵活分配预算^[9]。2014 年,日本政府“科技创新推进费”共计 500 亿日元。SIP 为每个科研项目选定项目负责人,并从基础研究到成果转化的每个环节都进行跟踪,为科研技术的创新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和相对自由的空间。2016 年,日本内阁会议通过第五期(2016—2020)科学技术基本计划^[10],旨在将日本打造成“世界上最适合创新发展的国家”,明确科技发展的四大支柱是:①从未来的产业创造和社会改革中发掘新的价值,引领时代变革,打造“超智能社会”;②解决经济、社会问题,首先解

决日本乃至世界已凸显的问题;③以培养年轻人才和加速高校改革为中心,强化科技发展基础能力;④构建面向创新创造的“人-知-财”良性循环系统,推进企业、高校、国立科研机构协同开放创新,强化风险企业价值。在为期 5 年的科学技术基本计划下,内阁每年制定科技创新综合战略。2017 年科技创新综合战略在第一章中首先提出以下重点推进事项。首先,政府、产业界、学术界及国民共同推进,从基础研究到产业化一条龙,实现超智能的“社会 5.0”,并将此概念向全球推广。其次,切实执行“科学技术创新官民投资扩大计划”,GDP 达到 600 兆日元,充分发挥综合科技创新会议司令塔功能,推动其在预算编制、加大研发投入制度改革、加大官民研发投入三方面的影响。最后,推动建设“社会 5.0”、实现政府研发投入目标。

由此可见,日本政府大力支持科研创新,呼吁官民并举,推动“政-学-研-产”一条龙发展,为《海洋基本计划》制订和执行提供了良好的环境,为海洋事务、尤其是海洋科技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

2 《海洋基本计划》的发展与变化

2.1 前两期计划内容比较

2.1.1 整体内容

根据《日本基本海洋法》第 16 条第 5 项,制定第二期计划。两期计划的内容如下。

(1)第一期《海洋基本计划》

总论

1. 海洋与我国的关系
2. 我国海洋政策推进体制
3. 本计划的目标及期限

第 1 部:海洋相关基本方针

1. 平衡海洋开发利用与保护之间的关系
2. 保卫海洋安全
3. 充实海洋知识
4. 实现海洋产业健全发展
5. 综合管理海洋
6. 加强海洋事务国际合作

第 2 部:政府综合地、有计划地落实海洋政策应采取措施

1. 促进海洋资源的开发利用
 - (1)水产资源的保存与管理
 - (2)推进海洋能源与矿物资源的开发

2. 保护海洋环境

- (1)保护生物多样性
- (2)降低环境负荷
- (3)推进环境保护的持续调查与研究

3. 推进专属经济区的开发

- (1)顺利推进专属经济区开发
- (2)计划性开发海洋资源

4. 保障海洋运输

- (1)提高对外航海业的竞争力、发展日本船只及船员
- (2)保护、培养船员
- (3)完善海运根据点
- (4)提高海运质量

5. 保卫海洋安全

- (1)确保海洋安全
- (2)应对海洋引起的自然灾害

6. 推进海洋调查

- (1)切实推进海洋调查
- (2)收集、整理海洋管理必备的基础信息
- (3)海洋情报的统一化管理及提供
- (4)国际合作

7. 推进海洋科技研发

- (1)推进基础研究
- (2)推进与政策课题相对应的研发项目
- (3)保证研发基础设施
- (4)加强合作

8. 振兴海洋产业、提高国际竞争力

- (1)强化产业经营基础
- (2)创造新的海洋产业
- (3)把握海洋产业动向

9. 综合管理沿海区域

- (1)推进海陆一体化管理
- (2)利用及调整沿海区域
- (3)构建沿海区域合作管理体制

10. 保卫离岛

- (1)离岛的保卫及管理
- (2)振兴离岛

11. 推进国际联合与合作

- (1)海洋秩序的形成与发展
- (2)海洋事务的国际联合
- (3)海洋事务的国际合作

12. 增进国民海洋认知、培养海洋人才

- (1)提高国民对海洋的关心
- (2)增进下一代青少年对海洋的理解

(3)培养海洋立国的人才

第3部:政府综合地、有计划地落实海洋政策的必备事项

1. 有效实施海洋措施
2. 相关人员的责任义务及协作
3. 积极公开发表措施落实情况

(2)第二期《海洋基本计划》

总论:实现海洋立国

1. 海洋立国
2. 制定《海洋基本计划》的意义

第1部:海洋相关基本方针

1. 海洋政策现状及问题
 - (1)现行《海洋基本计划》实施情况
 - (2)海洋社会情况等变化
2. 本计划重点推进事项
 - (1)振兴海洋产业
 - (2)保卫海洋安全
 - (3)推进海洋调查,实现海洋信息统一化与公开化
 - (4)培养海洋人才,提升海洋技术
 - (5)制定海洋与综合管理政策与计划
 - (6)其他
3. 本计划措施执行的方向性
 - (1)平衡海洋开发利用与保护之间的关系
 - (2)保卫海洋安全
 - (3)充实海洋知识
 - (4)实现海洋产业健全发展
 - (5)综合管理海洋
 - (6)加强海洋事务国际合作
 - (7)发展海洋教育、深化海洋认知

第2部:政府综合地、有计划地落实海洋政策应采取的措施

1. 促进海洋资源的开发利用
 - (1)推进海洋能源与矿物资源的开发
 - (2)推进海洋可再生能源的利用
 - (3)水产资源开发利用
2. 保护海洋环境
 - (1)保护生物多样性
 - (2)降低环境负荷
3. 推进专属经济区的开发
 - (1)维护、保卫专属经济区
 - (2)促进专属经济区的有效利用
 - (3)保障专属经济区开发的基础和环境设施
4. 保障海洋运输
 - (1)制定海上运输体制

(2)保护、培养船员

(3)完善海运根据点

5. 保卫海洋安全
 - (1)维护海洋安全
 - (2)提出海上交通安全对策
 - (3)应对海洋引起的自然灾害
6. 推进海洋调查
 - (1)推进综合性海洋调查
 - (2)海洋情报的统一化管理及公开
7. 推进海洋科技研发
 - (1)对国家层面的重要课题进行研究开发
 - (2)推进基于基础研究和中长期视点的研究开发
 - (3)充实及加强海洋科技共用的基础设施
 - (4)灵活应用宇宙解决海洋问题
8. 振兴海洋产业、提高国际竞争力
 - (1)强化产业经营基础
 - (2)创造新的海洋产业
9. 综合管理沿海区域
 - (1)推进海洋区域的综合管理
 - (2)推进海陆一体化管理
 - (3)对封锁性海域的沿海区域进行管理
 - (4)利用及调整沿海区域
10. 保卫离岛
 - (1)离岛的保卫及管理
 - (2)振兴离岛
11. 推进国际联合与合作
 - (1)海洋秩序的形成与发展
 - (2)海洋事务的国际联合
 - (3)海洋事务的国际合作
12. 增进国民海洋认知、培养海洋人才
 - (1)促进海洋教育
 - (2)增进国民对海洋的理解
 - (3)培养海洋立国的人才

第3部:政府综合地、有计划地落实海洋政策的必备事项

1. 重新评估综合海洋政策本部
 - (1)完善参与议会的研究体制
 - (2)完善事务局功能
2. 相关人员的责任义务及协作
3. 积极公开发表措施落实情况

通过对比可以明显看出,第二期计划比第一期更加完善、全面。在保证计划方向延续性的基础上,更加注重计划与实际状况的结合。

2.1.2 发展方向

两期基本计划的方向基本一致,主要集中在以下几方面:①平衡海洋开发利用与海洋保护的关系。在开发海洋资源、矿产资源的同时,探讨合适的环境影响评估办法;促进海洋可再生能源的利用,为海洋可再生能源的实用化及技术开发制定政策;保证水产资源开发利用,推动专属经济区乃至全球水产资源的管理,探讨技术转移政策,制订发展计划;②保障海洋安全。维护海上治安,应对海盗事件,针对海洋引起的自然灾害制定并采取措施。③充实科学知识。重点推进全球变暖与气候变化的预测与应对、海洋能源与矿物资源的开发、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与生物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海洋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应对自然灾害5项研究;根据海洋基础研究,以中长期视野,推进与国家发展、海洋综合管理密切相关的领先世界的技术开发;提高船舶、小型无人探测器等设备的使用率;推进卫星信息在海洋领域的应用;推进南、北极观测与调研;战略性统筹推进科考船、卫星观测、观测浮标、普通船只的海上观测与陆上观测;制定海洋信息收集、管理、公开的公共渠道,促进海洋信息广泛利用。④推动海洋产业全面发展。综合推进造船、港湾管理、海上交通道路完善、船员的保护与培养;通过建立有利于低碳循环型社会的海上运输体系,在强化国家海洋运输业的同时,推进高性能船舶的技术开发;提高造船业的竞争力;加速建造未来用于北极航行的船舶;振兴水产业,合理管理渔业资源,推进渔业稳步发展,落实水产及本计划;创造新海洋产业,实现海洋可再生能源发电产业化,创造海洋能源、矿物资源开发、海上构造物、平台等未来有望在世界范围内扩大的产业;发展海上旅游业;在东日本大地震海啸受灾地推动海洋产业复兴。⑤综合管理海洋事务,包括:领海、专属经济区、200海里以外大陆架、沿岸区域、离岛等。⑥加强海洋事务的国际合作。有利于完善多国间及两国间海洋合作所需的国际章程或国际联合声明的制订。针对国际海洋纠纷,从海洋秩序形成及发展的视角,通过基于国际法的国际章程谋求解决。⑦发展海洋教育,深化对海洋的理解。分别在初、中、高等教育中

进行海洋相关教育并形成体系。将相关机构、大学、企业间的海洋教育拓展性服务有机结合;培育海洋人才,包括特定方向的专业性人才和广泛掌握海洋知识的人才;在不同地区,通过产—学—政网络化合作,培养适用于不同地区的人才。其中,第⑦条为第二期计划新增方向。

2.1.3 新增重点推进事项

在延续第一期计划的基础上,第二期计划明确提出了3个重点推进事项。①重视海洋产业的振兴与发展,将其列为第一条重点推进事项,视其为国家发展战略的关键,强调海洋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提出官民并举的开发体制,重视国际合作在海洋产业方面的作用。②更加重视海洋安全。一方面,强调包含专属经济区、离岛在内的海上治安维护与安全保障,提出防止与应对海盗的措施;另一方面,重视海洋引起的多种自然灾害的应对与处理,将东日本大地震防灾减灾对策和气候变动对北极海的影响及对策列入重点推进事项,将全球变暖及其带来的影响列为课题之一。③重视海洋科技发展。以国家态度面对海洋问题;普及海洋教育、培养海洋人才;发展领先世界的海洋技术,支持海洋长期观测和平台设置与利用,进一步推动卫星装置在海洋观测预报等领域的应用。

2.2 第三期计划展望

根据《海洋基本法》,2018年日本政府将出台新一期(即第3期)《海洋基本计划》。2017年12月18日,综合海洋政策本部宫原耕治座长向安倍晋三及内阁特命(海洋政策)担当大臣江崎递交《为制定第3期海洋基本计划召开的综合海洋政策本部会议意见书》^[11]。《意见书》明确了海洋政策基本方针概要,由“第3期基本计划主要课题”“推进政策的横向性、基础性课题”“适时发展及具有连续重要性的课题”3个部分构成。

2.2.1 主要课题

(1)海洋安全保障。尤其是加强海上安保制度、确立海洋监视体制(MDA)、加强国境离岛的保护与管理。

(2)促进海洋产业利用。①开发海洋能源、资源。保持甲烷冰、海底热液矿床开发的商业化目

的;充分发挥政府职责,明确“产业化”定义;引进海上风力发电,加速相关制度建设。②提高海洋产业国际竞争力。通过提高产业附加值和生产率,提高产业国际竞争力;促进“新一代海洋资源调查技术 SIP”在民间的成果转化;通过“海洋资源开发技术平台”促进产业间合作。③扩大海洋产业利用。扩大游轮停泊的港口或投资大学研发项目,为海洋产业注入新的活力,扩大市场规模。

(3)保护、维持海洋环境。利用 SDGs(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等国际组织保护环境,以保护海洋环境为前提对海洋进行开发利用。

(4)培育海洋人才。培育和保证海洋立国所需的专业人才;加强对儿童和年轻人的海洋教育;通过“海洋日”等活动,增进国民对海洋的理解。

2.2.2 推进政策的横向性和基础性课题

(1)充实海洋知识(海洋科技、调查与观测),研究深海等未知领域,创造人类知识财产;重视海洋资源开发、可再生能源利用、海洋自然灾害对策、全球变暖等地球国模的课题及国家安全保障诸多课题,在企业、高校、政府机构的协作下,进一步推进研究开发;落实海洋政策、预知海洋威胁和风险,维持并加强日本海洋观测网;加强海洋与宇宙的联系;确立海洋监视 MDA 体制,与综合科技创新会议合作推进社会 5.0 的实现。

(2)加强国际联合与国际合作。坚持“海洋法制”和“科学知识”的原则,以维护实现本国利益。

2.2.3 适时发展及具有连续重要性的课题

①北极政策。通过推进(北极)观测和研究活动,提高我国对国外军事、经济的影响力;积极参与谋划形成国际惯例;推动有利于本国利益的国际合作。②水产业。推进资源管理高度化和国际化;提高产业生产率,通过扩大产出实现成长产业化;根据水产基本计划采取措施,充分发挥水产业、渔村的多项功能。③海上运输。对于外海航运,保证海上运输安全,提高竞争条件均衡化等国际竞争力;对于内海航运,保证海上运输安全,提高生产率;对于海上运输据点,推动包含海上通道沿岸国主要港湾在内的港口基础设施系统向海外扩展。④振兴离岛。最大限度地发挥离岛资源对振兴产业、扩大

人口交流的作用;灵活运用岛外知识,推动技术创新。⑤专属经济区开发。保护及管理包含大陆架延长或低潮线在内的国境离岛;整備基础设施与环境,促进专属经济区的有效利用;在目前已有争论的基础上,推进海域管理的法制化建设。

2.2.4 预算

2018 年 2 月 1 日,综合海洋政策本部召开会议,公布 2018 年海洋政策预算为 5 432 亿日元^[12],比 2017 年减少 1.7%。防卫省海洋政策预算为 2 691 亿日元(因防卫省包含下一年度预算,所以另行列举)。值得注意的是,在整体预算下调的基础上,保卫海洋安全(维持、整備海上防卫能力)的预算有明显增加。此外,新增“海洋生产性革命必须费用”“提高国境离岛事态处理能力”“能力构筑支援、共同训练、防卫装备、技术合作等(基于《日—东南亚防卫合作准则》)》”3 项列支。正如一些学者指出的,日本正在强化其所谓的“海洋国家”身份认同,海洋安全战略的扩张主义、现实主义色彩日趋浓厚^[13]。

3 对我国的启示

3.1 加快海洋立法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坚持陆海统筹,加快建设海洋强国。应立足国家战略发展需求和当前国际形势新动向,从国家战略高度统筹海洋事务,加快海洋立法,制订并完善海洋长期计划与执行措施。根据我国国情,在关键问题上加强立法和进程^[15];分领域、分阶段提出加快实现建设海洋强国的目标和措施^[16]。

当前,国际海洋竞争日趋激烈,各主要海洋强国将海洋作为延伸国家利益、拓展生存空间的核心。加之国家利益全球分布态势逐渐显著,对关键海域的认知和掌控成为我国迫切需要强化的重点。此外,有学者指出,日本尤其注重在维护自身海洋权益中的法制建设,是与其新世纪海洋扩张战略相适应的^[17]。因此,我国应当意识到海洋立法的重要性,做到从国家层面自上而下推进海洋事务的发展。

3.2 坚持海洋卫国

以发展海洋科技为发展基础,更加关注海洋军事、海洋政治、海洋外交等相关问题。海洋科技创新与发展是提升我国国际海洋地位、使我国在

海洋领域从“跟跑者”向“并行者”“领跑者”转变的关键,是海洋军事、海洋政治等其他事务发展的根本保证。我们应当认识到,海洋卫国的本质是科技卫国。科学研究是创新的源头,而技术革新则将为我国更好地认知海洋、开发海洋、利用海洋提供新方法、新路径。因此,应坚持以海洋科技创新为原动力,大力发展海洋卫国。此外,应明确我国在内水、领海、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及极地的发展战略及权益,不断加强我国海上力量建设,提高远洋作战能力^[18],保卫海洋安全,捍卫国家利益。以海洋大国身份积极参与国际海洋事务,塑造海洋强国形象。

3.3 统筹海洋发展

目前,海洋经济是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应重点扶持海洋产业,积极出台配套政策;重视能源领域发展重点,加强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的有机结合。此外,加速推进海洋技术与装备的发展,以适应深远海研究需求。在推动海洋科学、技术、产业结合的过程中,尽量实现“产-学-研”紧密结合,统筹推进我国海洋事业的全面发展。

3.4 培养海洋意识

首先,在义务教育阶段普及海洋基础知识,使国民从小就加强对海洋的认识与了解,激发儿童对海洋的好奇心与探索意识,鼓励青少年参加海洋机构开放日等海洋相关活动。其次,通过大众媒体宣传海洋文化与理念,普及国民对保护海洋、开发海洋的认识。最后,开展丰富多样的海洋文化活动,通过全民关注、全民参与普及海洋意识。

参考文献

- [1] 首相官邸.海洋の年次報告について[DB/OL].(2013-04-26)[2018-01-01].<http://www.kantei.go.jp/jp/singi/kaiyou/annual/annualreport.html>.
- [2] 侯昂好.“海洋强国”与“海洋立国”21世纪中日海权思想比较[J].亚太安全与海洋研究,2017(3):42-52.
- [3] 张扬,白蕾.日本新《海洋基本计划》评析及其借鉴意义[J].赤子,2014(10):102-104.
- [4] 修斌.试论日本海洋战略的几个问题[J].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1):1-9.
- [5] 秋山昌广.日本的海洋战略[C]//王缉思.中国国际战略评论.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12:319-331.
- [6] 衆議院.海洋基本法[DB/OL].(2007-06-12)[2018-03-01].<http://www5.cao.go.jp/keizai-shimon/minutes/2007/0612/item1.pdf#page=58>.
- [7] 首相官邸.総合海洋政策本部開催状況(第1回)[DB/OL].(2007-07-31)[2018-01-01].https://www.kantei.go.jp/jp/singi/kaiyou/kaisai_before090916.html.
- [8] 首相官邸.総合海洋政策本部開催状況(第10回)[DB/OL].(2013-04-26)[2018-01-01].<https://www.kantei.go.jp/jp/singi/kaiyou/kaisai.html>.
- [9] 山崎徹,池原研.戦略的イノベーション創造プログラム(SIP)「次世代海洋資源調査技術」に対する産総研の成因研究への取り組み[J].GSJ.地質ニュース,2014,3(11):346-349.
- [10] 内閣府.科学技術基本計画[DB/OL].(2016-01-22)[2018-01-01].<http://www8.cao.go.jp/cstp/kihonkeikaku/5honbun.pdf>.
- [11] 首相官邸.第3期海洋基本計画策定に向けた総合海洋政策本部参与会議意見書[DB/OL].(2017-12-18)[2018-01-01].https://www.kantei.go.jp/jp/singi/kaiyou/sanyo/2017/sanyo_honbun.pdf.
- [12] 首相官邸.平成30年度海洋関連予算案等の概要[DB/OL].(2018-02-01)[2018-03-01].<https://www.kantei.go.jp/jp/singi/kaiyou/sanyo/dai38/shiryout2.pdf>.
- [13] 吕耀东,王惠波.新时期日本海洋战略与对华政策[N].学习时报,2015-08-17(2).
- [14] 平成30年度海洋関連予算案等の概要[DB/OL].(2018-02-01)[2018-03-01].<https://www.kantei.go.jp/jp/singi/kaiyou/sanyo/dai38/shiryout2.pdf>.
- [15] 陈春,高峰,鲁景亮,等.日本海洋科技战略计划与重点研究布局及其对我国的启示[J].地球科学进展,2016,31(12):1247-1254.
- [16] 管筱牧.日本“海洋立国”战略对我国的启示[C]//中国海洋学会,中国太平洋学会.第八届海洋强国战略论坛论文集.北京,海洋出版社,2016:98-103.
- [17] 张骁龙.日本低潮线和离岛保全的相关法律制度研究[J].国际法研究,2015(4):70-95.
- [18] 魏婷,李双建,杨潇.日本海洋战略的发展及对我国的借鉴[J].海洋开发与管理,2017,34(11):10-13.